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定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公司已完成首期绿色公司债券6亿元的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期债券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及收购，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资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曹妃甸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0,646.58	15,000.00
1.2	韶关绿然重金属污泥项目	13,505.42	4,000.00
1.3	宝安东江危废处理基地扩建项目	10,000.00	2,000.00

	小计	64,152.00	21,000.00
2、收购绿色项目			
2.1	收购佛山富龙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	6,395.66	5,000.00
2.2	收购湖北省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仙下河污水处理厂资产权益项目	8,075.18	8,000.00
2.3	收购揭阳欧晟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项目	6,232.80	6,000.00
	小计	20,703.64	19,000.00
	合计	84,855.64	4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在各绿色项目总投资金额范围内，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附件：简历

王石，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王石先生曾在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及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王石先生在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和企业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先后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环保部环境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并具有发明专利，是深圳市政府部门的特聘专家。

截止本公告日，王石先生持有东江环保28,300股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